

附件 2

关于《“三北”工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2023 年 6 月 6 日，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“三北”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，深入推进“三北”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，事关我国生态安全、事关强国建设、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。实施“三北”工程是国家重大战略。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，打一场“三北”工程攻坚战，把“三北”工程建设成为功能完备、牢不可破的北疆绿色长城、生态安全屏障。2024 年 1 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关意见，明确要求出台“三北”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。各地在推进实施“三北”工程项目过程中，呼吁国家制定相关制度办法进行规范指导。因此，制定“三北”工程建设管理办法，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，是回应基层需求、规范工程建设管理、打好“三北”工程攻坚战的内在要求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高度重视“三北”工程建设，成立三北工程攻坚战专班，组建编制工作组，集中研究编制《“三北”工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编制工作组深入

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等省区实地调研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总结各地“三北”工程建设管理的经验做法，反复研究修改，形成《办法》初稿。

2024年1月、7月两次正式征求国务院“三北”工程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和“三北”工程区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意见。期间，多次召开三北工程攻坚战专班会议进行研究。11月27日，在陕西省榆林市召开的“三北”工程现场推进会上再次征求国务院“三北”工程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和“三北”工程区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意见。在充分吸纳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对《办法》作了全面修改完善。2025年1月2日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召开三北工程攻坚战专班全体会议进行审议。之后，又一次正式征求国务院“三北”工程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和“三北”工程区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意见。根据各方意见，结合新的形势，作了进一步作修改完善。

三、框架和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包括8章35条。

第一章是总则，包括制定的目的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建设原则、工作机制、目标考核、评比表彰等6方面内容。

第二章是组织管理，包括部门职责、省级职责、市县职责、联防联控等4方面内容。

第三章是前期工作，包括确立项目单位、编制可研或实施方案、部门审核、审批入库、作业设计、项目储备等6方面内容。

第四章是工程实施，包括机制创新、种苗沙障、用水用地、项

目管理、资金保障、进度填报、落地上图、科技支撑、档案管理等 9 方面内容。

第五章是检查验收，包括年度评价、竣工验收、监测评估等 3 方面内容。

第六章是后期管护，包括成果管护、灾害报损等 2 方面内容。

第七章是监督考核，包括考核机制、责任追究等 2 方面内容。

第八章是附则，包括解释、报备、施行等 3 个方面内容。